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Swancor Ind(M)SDN.BHD.、山东龙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战略管理及规划、组织架构、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与存货管理、研究与发展循环、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循环、工程项目管理、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循环、财务报告编制、税务管理、印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管理、内部监督、诚信经营、企业文化。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与存货管理、研究与发展循环、关联交易、内部监督、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循环、工程项目管理、印信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定量指标-营业收入	$A \geq 1\%$	$0.5\% \leq A < 1\%$	$A < 0.5\%$
定量指标-资产总额	$A \geq 1\%$	$0.5\% \leq A < 1\%$	$A < 0.5\%$

说明：

A代表因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误金额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误。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除外，皆属之。违反相关法令，可能致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负责人受惩处或罚款者。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定量指标-营业收入	$A \geq 1\%$	$0.5\% \leq A < 1\%$	$A < 0.5\%$
定量指标-资产总额	$A \geq 1\%$	$0.5\% \leq A < 1\%$	$A < 0.5\%$

说明：

A代表因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误金额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缺陷已基本确定发生。 2、缺陷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

	3、缺陷会严重使结果偏离预期目标。 4、缺陷会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
重要缺陷	1、缺陷很有可能发生。 2、缺陷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 3、缺陷会显著使结果偏离预期目标。 4、缺陷会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
一般缺陷	1、缺陷极小可能发生。 2、缺陷发生可能对业务流程有效性造成影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 3、缺陷可能使结果偏离预期目标。 4、缺陷可能增加效果的不确定性。 5、作业流程面瑕疵，但不影响期末财务报告表达真实与完整的目标等类似情形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2026 年，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加大内部控制宣传培训力度，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保障公司的长久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彭志辉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